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邱志華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31歲，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新加坡提供專業企業會計服務公司 DKCA PTE. LTD. 及 DNA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邱先生曾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家企業會計服務公司從事審計工作。

邱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均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董事，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而其初步年薪為24,000.00坡元。邱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就委任邱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邱先生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28、5.34 及 5.36A 條

隨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iii) GEM上市規則第 5.34 條，其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